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1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昌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建宗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69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9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陳　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玗璇

附表：　108年度除字第1191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向日逵有限公司 李承胤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店分行	108年5月5日	42,423元	LA0000000